

广西建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对外承揽

项目编号：YLZC2020-G3-50231-001-GXJN

采 购 人：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评标办法·····	20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对外承揽(项目编号: YLZC2020-G3-50231-001-GXJN)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现对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对外承揽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 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对外承揽

二、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0-G3-50231-001-GXJN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 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对外承揽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每年 380 万元, 共 3 年, 总价 1140 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服务采购要求,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止, 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 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2、发售地点: 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川县温泉镇陆兴路北段城北广场南, 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8 楼)。3、售价: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250 元(不含技术资料费), 售后不退。4、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时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代理人近 3 个月的社保凭证; 以上材料提供相应复印件一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外)加盖公章留存,(以上资料属复印件的必须签署“与原件相符”的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公章无效), 原件备查)。资料有效且合格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200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玉东支行

银行帐号：20405101040008341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川县温泉镇陆兴路北段城北大广场南，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8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在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川县温泉镇陆兴路北段城北大广场南，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8 楼）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派授权代表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一、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地址：陆川县米场镇大虫窝

联系人：阮雪玉 联系电话：0775-7279251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名山旺瑶村玉林市地委职工住宅 7 栋 5 号

项目联系人：廖小帆 联系电话：15078028988

3、监督部门：陆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5-7235528

十二、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uchuan.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对外承揽； 项目编号：YLZC2020-G3-50231-001-GXJN
2	5	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服务采购要求，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5.2、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4、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为11400000元。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须足额交纳）。 17.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7.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以转账或电汇形式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银行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汇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玉东支行 银行帐号：20405101040008341，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银行转帐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

			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对外承揽 项目编号：YLZC2019-G1-59728-001-GXJN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2020年4月21日15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及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4月21日15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3	20.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川县温泉镇陆兴路北段城北大广场南，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8楼）。
14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4月21日15时30分；开标地点：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川县温泉镇陆兴路北段城北大广场南，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8楼）；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5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2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7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31.2、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18	3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34万元，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缴纳到县财政专户，作为运营期间的履约保证金，

			待本合同后按约定责任履约到期后无息回。
19	33.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21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对外承揽；

项目编号：YLZC2020-G3-50231-001-GXJN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服务采购要求，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费用及现场勘查

建议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文件材料：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资质复印件（**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必须提供**）；
- (8) 投标人2019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取得营业执照不足一年的企业，只需提供企业成立日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资格文件材料必须如实提供，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3.1.2 报价文件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13.1.3 技术性材料：

- (1) 项目承揽运营工作大纲（**必须提供**）；
- (2) 处理站设备设施升级改造优化和更换施工组织计划（**必须提供**）；
- (3)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关于绝对不会因非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或者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原因，

而擅自停止履行合同的书面承诺函（**必须提供**）；

（5）如服务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请提供）；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参与评分的证明文件原件在开标时必须出示，否则不予评分。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为 11400000 元，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须足额交纳）。

17.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17.4、对未足额、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处理，并由评标委员会核定该投标无效。

17.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18、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对外承揽；

项目编号：YLZC2020-G3-50231-001-GXJN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2020年4月21日15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递交及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4月21日15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川县温泉镇陆兴路北段城北大广场南，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8楼）。

20.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开标

21、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1.1、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4月21日15时30分；开标地点：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川县温泉镇陆兴路北段城北大广场南，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8楼）；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4)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5)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 勘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4.3、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4.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4.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评标程序及要求

25.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5.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4、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5.6、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5.7、本招标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评审。

26、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综合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 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9、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31.2、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31.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六、签订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2.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陆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其他事项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建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万元-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对外承揽；
- 2、项目编号：YLZC2020-G3-50231-001-GXJN
- 3、采购人：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 4、项目地点：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 5、对外承揽运营的内容：把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整套设备（含化验室）整体移交给中标方，中标方负责在承揽期内对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进行达标处理。
- 6、对外承揽运营期限：3 年
- 7、采购预算总价：每年 380 万元，共 3 年，总价 1140 万元。

二、承揽方的要求

- 1、承揽方要具有环保工程等相关资质，中标后 15 天内要在陆川县成立分公司负责日常运营。若成立有的，则不要求。
- 2、承揽方缴交 34 万运营履约金到县财政专户，作为运营期间的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后按约定责任履约到期后无息回。该笔费用在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前，由中标方交到县财政账户。

三、承揽期间的服务质量要求

（一）处理出水要求：

渗滤液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限值要求（如国家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要求执行，并达标排放）。（见下表）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0
4	悬浮物（mg/L）	≤30
5	总氮（mg/L）	≤40
6	氨氮（mg/L）	≤25
7	总磷（mg/L）	≤3
8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9	总汞（mg/L）	≤0.001
10	总镉（mg/L）	≤0.01
11	总铬（mg/L）	≤0.1
12	六价铬（mg/L）	≤0.05

13	总砷 (mg/L)	≤0.1
14	总铅 (mg/L)	≤0.1

(二) 处理数量要求

采用年包干方式对渗滤液进行处理，包括年内因特大洪水等自然灾害产生的雨水和污水混合物的渗滤液处理。除正常的机械保养维修期外，平均每天处理量达到 300 吨（含）以上或根据调节池渗滤液存量进行调整处理数量，确保全年期间日常调节池渗滤液库存量不超过调节池库容的 $\frac{2}{3}$ 以上。确保全年库区没有积存的渗滤液。

(三) 质量要求认定

1、采购人将对承揽方进行打分考核，并按照考核情况拨付承揽费用（详见附件《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考核评分细则》）。

2、考核采取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相结合办法实施。

3、考核办法及实施严格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四、对外承揽运营的设备移交：

1、在签订合同当日，处理站的整套设备含化验室等一批器材移交给承揽方使用。在处理站设备移交时，采购人不能保证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2、在对外承揽期间，承揽方对设备拥有使用权、维修和保养的义务。

3、在对外承揽期满后，承揽方需要在交接前全部处理完库区和调节池的渗滤液，保证整套设备的完整性并具有能正常使用的功能后五天之内移交回被承揽方。

五、在承揽期开始时，采购人根据药品存量等情况需移交承揽方的，承揽方要按照原价补给采购人（可从运行费用中抵减），或在承揽期满前一个月重新购质量相符相同数量的药品给采购人。

六、承揽方负责整个渗滤液处理站内设施的操作和运行（包括站内所有设备、电器、仪表和分析仪器等），以及设施的日常预防性维护保养、每年的设备大修和有对处理站设备设施进行升级优化和更换的义务，并全部承担相关费用。但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才能实施

七、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处理出水标准提高等问题产生的费用，十万以下由承揽方解决，十万以上经采购人和承揽方双方协商后，报主管局及相关部门审定。

附件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考核评分细则 年 月 日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考核办法	标准得分	实际得分	考核情况	备注
运行报表资料 (6分)	月报表 上报	详细如实填报每日运行记录,并形成运行月报表	每月的第一周,上报上个月的生产报表。上报及时,准确得3分,不上报扣3分。	3			每月考核1次
		按国家要求对水质情况进行化验,检测,并形成月报表	每月的第一周,上报上个月的化验报表(含监测运行资料),报表上报及时得3分,上报缺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每月考核1次
生产管理目标 (10分)	渗滤液处理量	根据调节池渗滤液存量进行调整处理数量	分二种考核办法:一是计算处理量考核。平均每天完成处理300吨及以上得10分,平均每天完成处理280吨至299吨得8分,平均每天完成处理279吨以下的得2分,计算方式:1.从月运行报表中反映计算,除设备故障维修期(4天)不计算月处理量;二是根据调节池渗滤液存量考核。调节池库容不超出总库容2/3,得10分;调节池库容超出总库容2/3,低于调节池进水管道的得8分;调节池库容高于调节池进水管道的得0分。渗滤液溢出的按安全管理进行考核(具体采用何种考核办法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10			平时和每月考核结合
质量(水质)管理 (42分)	处理后水质指标	对色度、COD、SS、BOD、氨氮、总磷等14项指标进行考核,处理后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限值以下	1.甲方不定时抽检化验,每次每项指标不合格的扣3分;2.环保部门抽检或第3方抽检化验,每次每项指标不合格的扣3分;3.各级部门现场检查水质不合格的扣3分;4.承揽方化验报表中不合格的每次扣3分。	42			平时和每月考核结合
安全管理目标 (32分)	安全生产	对承揽方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管,确保安全,无作业安全事故发生	1.生产过程中,生化反应有少量污水流出的造成地面有积污,每次扣5分;2.调节池水沟积存有污水的,但不流出处理站外的,每次扣6分;3.流出处理外水沟的,每次扣10分;4.人员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维修处理的,或未及时报告的,每举扣10分。	18			平时和每月考核结合
	安全事故	对处理站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确保无安全隐患发生	1.甲方检查有安全隐患的每项扣1分;2.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整改的,扣2分;不整改的扣5分;3.发生一挙安全事故,未造成影响的,每次扣2分,造成社会影响的每举扣5分;4.造成人身伤亡的实行一次否决,扣7分。	7			平时和每月考核结合

	应急管理	对应急措施进行考核，出现应急情况，承揽方要具备应急管理的能力	1. 承揽方要制订应急预案。该预案不齐全，不切合实际的扣2分；2. 没用应急物资的，扣5分；3. 对遇暴雨因素，造成调节池渗滤液猛增，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达标处理渗滤液的，每次扣5分。	5			平时和每月考核结合
	安全制度	对作业过程中的各种安全制度进行考核	1. 未制订有安全制度的，每次检查扣2分；2. 建立有安全台帐，但不规范扣1分。	2			每月考核1次
环境卫生（5分）	站容站貌	对处理站的区域卫生情况进行考核，确保处理站整洁	1. 处理站内场地、含车间、办公场所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不整洁的，每次扣1分。	5			平时和每月考核结合
制度建设（5分）	各项规章制度	对各项规章制度检查，确保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 有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岗位职责健全，制度、岗位职责上墙得5分；2. 制度、岗位职责不上墙的，扣2分。	5			每月考核1次
其他	职能部门督查		1. 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渗滤液，每次发现扣10分。每月有2次(含)以上的，当月承揽费用取消。2. 村民投诉，经查实有不合格出水的，每次扣5分。				

备注：1、每月实行不定时检查、考核，总分为100分值，1分值相当于当月承揽费用300元；

2、一年累计3个月考核低于80分（含）以下，或连续2个月考核低于80分（含）以下，本承揽合同自行解除，承揽营运方承担一切损失。

3、上级检查，被县城市管理监督局通报要求整改的每次扣违约金0.5万元，被县级通报要求整改的每次扣违约金1万元；被市级通报要求整改的每次扣违约金2万元；被省级通报要求整改的每次扣违约金3万元。

（此项扣罚和扣分不冲突）

检查打分人员：

承揽营运方确认（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领导审核：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由本企业提供服务，对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4)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元）}} \times 30 \text{ 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服务分.....满分 70 分

(1) 项目承揽运营工作大纲.....满分 40 分

①项目现场勘查.....满分 5 分

应有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比较评分

优：（3.1-5 分）；良：（1.1-3 分）；一般：（0.1-1 分）

②项目承揽运营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包运营实施方案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要求，各目标切实是否可行，科学合理进行评定。

优：（6.1-10 分）；良：（3.1-6 分）；一般：（0.1-3 分）

③项目承揽运营实施要点.....满分 5 分

根据实施要点，包括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进行评定。

优：(3.1-5分)；良：(1.1-3分)；一般：(0.1-1分)

④项目承揽运营管理要点.....满分5分

根据管理目标是否明确，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进行评定。

优：(3.1-5分)；良：(1.1-3分)；一般：(0.1-1分)

⑤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满分5分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包含：根据设备对通风、除臭控制、噪声控制、废液、废渣的控制等因素的处理等方面内容的可行性进行评定。

优：(3.1-5分)；良：(1.1-3分)；一般：(0.1-1分)

⑥项目应急措施方案.....满分5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故障、污水外溢、自然灾害、人员伤害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及人员安排情况，完善的紧急事故汇报、处理处置流程等；以及渗滤液处理站调节池内现有积存渗滤液应急处理措施）比较评分

优：(3.1-5分)；良：(1.1-3分)；一般：(0.1-1分)

⑦项目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比较评分

优：(3.1-5分)；良：(1.1-3分)；一般：(0.1-1分)

(2) 处理站设备设施升级改造优化和更换施工组织计划.....满分25分

①改造优化工艺流程及简述.....满分10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现有的条件，结合实际出发，拟详细的工艺流程并对各单元充分说明，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比较评分

优：(6.1-10分)；良：(3.1-6分)；一般：(0.1-3分)

②改造优化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5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比较评分

优：(3.1-5分)；良：(1.1-3分)；一般：(0.1-1分)

③改造优化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5分

根据实施要点，包括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进行评定。

优：(3.1-5分)；良：(1.1-3分)；一般：(0.1-1分)

④确保系统优化升级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

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比较评分。

优：（3.1-5分）；良：（1.1-3分）；一般：（0.1-1分）

（3）服务承诺……满分5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内容包括：对本项目处理量、时间，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服务完成时间、验收、协调关系等内容）比较评分；

优：（3.1-5分）；良：（1.1-3分）；一般：（0.1-1分）

（三）综合得分=1 + 2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定作方: 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对外承揽运营的内容

将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整套设备(含化验室)整体移交给乙方, 乙方负责在承揽期内对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进行达标处理。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 元)。共3年, 按年度_____元/年, 每月_____元。

2)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通过县财政直接支付。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叁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承揽期间的服务质量要求

(一) 乙方处理出水要求:

渗滤液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限值要求(如国家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要求执行, 并达标排放)。(见下表)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0
4	悬浮物(mg/L)	≤30
5	总氮(mg/L)	≤40
6	氨氮(mg/L)	≤25
7	总磷(mg/L)	≤3
8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9	总汞(mg/L)	≤0.001
10	总镉(mg/L)	≤0.01
11	总铬(mg/L)	≤0.1
12	六价铬(mg/L)	≤0.05
13	总砷(mg/L)	≤0.1

14	总铅 (mg/L)	≤0.1
----	-----------	------

(二) 乙方处理数量要求

采用年包干方式对渗滤液进行处理，包括年内因特大洪水等自然灾害产生的雨水和污水混合物的渗滤液处理。除正常的机械保养维修期外，平均每天处理量达到 300 吨（含）以上或根据调节池渗滤液存量进行调整处理数量，确保全年期间日常调节池渗滤液库存量不超过调节池库容的 $\frac{2}{3}$ 以上。确保全年库区没有积存的渗滤液。

(三) 质量要求认定

1、甲方将对承揽方进行打分考核，并按照考核情况拨付承揽费用（详见附件《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考核评分细则》）。

2、考核采取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相结合办法实施。

3、考核办法及实施严格按计分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五、对外承揽运营的设备移交：

1、在签订合同当日，处理站的整套设备含化验室等一批器材移交给乙方使用。在处理站设备移交时，甲方不能保证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2、在对外承揽期间，乙方对设备拥有使用权、维修和保养的义务。

3、在对外承揽期满后，乙方需要在交接前全部处理完库区和调节池的渗滤液，保证整套设备的完整性并具有能正常使用的功能后五天之内移交回甲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将处理站的整套设备和化验室内的一批器材（详见移交清单）移交给乙方使用，在处理站设备移交时，甲方不能保证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2、甲方应保证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所需水、电等能源的供应，所产生的水、电费由承揽方负责。

3、甲方为乙方现场人员的用餐、淋浴、卫生间使用、出入证办理等日常必需事宜提供方便，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4、甲方根据乙方的运营情况，依据考核情况按时支付承揽费用。

5、甲方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检查，有权监督并督促乙方做好处理站的各项工作，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6、若因政府行为或政策变动，该承揽业务需提前终止的，不属于甲方违约，如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由双方据实协商解决。但不算构成甲方违约。

7、承揽期间，乙方因违法偷排、外溢、处理出水不达标、无故停业不及时处理渗滤液等问题和因环保问题被自治区、玉林市、县（政府、环保、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产生后果的，甲方有权视造成社会后果严重程度情况作出罚款或提前终止合同的权利（详见考核评分细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在承揽期开始时，甲方根据药品存量等情况需移交乙方的，乙方要按照原价补给甲方（可从运行费用中抵减），或在承揽期满前一个月重新购质量相符相同数量的药品给甲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在陆川县注册分公司，申请支付承揽费时，必须是广西陆川县税务部门出具的发票，严禁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经营，如有上述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无效，且不退

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缴交 34 万运营履约金到县财政专户，作为运营期间的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后按约定责任履约到期后无息回。

3、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渗滤液处理站良好达标运行，处理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限值（如国家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要求执行，并达标排放）并符合环评标准要求。

4、在承揽期间确保渗滤液处理站内设施（包括所有设备、电器、仪表、分析仪器等）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5、建立健全渗滤液处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使处理站现场管理达到标准化，并符合甲方标准化要求。

6、乙方应对所管理设施的完好负责，仔细操作、精心维护，保证其正常使用寿命。

7、乙方对乙方人员自己派出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劳动保护、各种保险及福利、人身安全等负责。

8、根据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监测分析项目和监测频率，并在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内向甲方递交一份上月的监测运行报表。

9、乙方负责整个渗滤液处理站内设施的操作和运行（包括站内所有设备、电器、仪表和分析仪器等），以及设施的日常预防性维护保养、每年的设备大修和有对处理站设备设施进行升级优化和更换的义务，并全部承担相关费用。但需经甲方审核同意才能实施。

10、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站内所有需监测分析项目的日常操作和分析。

11、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站内所有生产所用的药品采购和管理，并加强对危险化学物品的管理。

12、乙方做好渗滤液处理站的安全工作，在承揽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由乙方负全责。

13、乙方做好环保、安全、自然灾害等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预案等相关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完善有关安全应急处理设施（设备）。

14、乙方要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对考核有异议的，在考核后 3 天内向甲方提出，并附合理合规的有关书面凭证，若不提出的，作为乙方认可考核结果。

15、乙方负责处理站区域的环境卫生等相关工作和库区雨水的分流和库区雨水分流设备的日常维护。

16、乙方应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和甲方的督查、检查等工作。

17、在承揽运营期间，由于乙方的过失而使处理站设备瘫痪不能正常运营，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设备损坏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8、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处理出水标准提高等问题而增加的直接产生的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由乙方自行解决，10 万元以上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报主管局及相关部门审定。

七、其它事项

1、双方权利中甲方未详细明确的，考核评分表中的内容也是乙方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2、乙方不得将承揽权转让他人，一经发现并核实，终止承揽人的承揽权，造成一切损失按有关规定追究承揽方的法律责任。

3、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之规定，若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对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外，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包括但不限于）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之日起，乙方开始运营，乙方逾期不运营的甲方对乙方进行处罚，在34万元（叁拾肆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中扣除3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或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或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经济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每误期1天需交纳误期质量保证金1000元，超过7天按每天2000元计，第8天起不交误期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回已交履约保证金。

(三)、非因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包括但不限于）的，乙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拖欠运营费用超过三个月的。

2、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的，每延误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当月运营管理维护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二违约金。

(四)关于违约条款的约定：经甲方确认乙方产生违约行为之日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如因国家政策、法律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解除。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陆川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陆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在距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足两个月的，即使出现以上情形，乙方也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表、设备升级改造方案、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环境保护措施、应急措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3、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材料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建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建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资质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必须提供）；

8、投标人 2019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取得营业执照不足一年的企业,只需提供企业成立日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9、**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报价文件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广西建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投标报价表：3年，每年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3年，每年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3年费用合计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当日移交设备第2天起计算，为期_____年时间		
备注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包含以下所列项目费用（1）至（5）及承揽服务过程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交纳的费用； （2）设施、设备、工具、劳保费用、设施、设备等的维修优化改造、养护、运行及监测和管理等一切费用 （3）项目管理费用； （4）法定税费； （5）其它成本费用。		

注：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各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3、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性材料

1. 项目承揽运营工作大纲（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承揽运营工作大纲（格式）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处理站设备设施升级改造优化和更换施工组织计划（必须提供）

附件：

处理站设备设施升级改造优化和更换施工组织计划（格式）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格式）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投标人关于绝对不会因非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或者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原因，而擅自停止履行合同的书面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